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代　理　人　陳羿霖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何泰興即何志堅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何玲珠即何志堅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何志成即何志堅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何明蔚即何志堅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何志堅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　新臺幣22,0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443元，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　新臺幣71,9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6,638元，自9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